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6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议案 5：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议案 7：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股东会的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

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与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不要随意走动，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等情况

(一)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
功能配套区 B 栋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3、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议程及安排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五)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六) 宣读并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逐项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1、《关于确认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2、《关于确认不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3、《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1、《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2、《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3、《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4、《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5、《关于制定〈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7.06、《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07、《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08、《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09、《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现场投票表决及等待网络投票结果、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 1：《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840,339.4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3,226,581.1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0,573,073.69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70.1688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161,350.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58%。

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5：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需逐项审议下述子议案：

5.01、关于确认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2、关于确认不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3、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逐项审议。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修订备案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7：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子议案号	议案名称	类型
7.01	《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
7.02	《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
7.03	《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7.04	《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7.05	《关于制定<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制定
7.06	《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7.07	《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7.08	《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7.09	《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制度全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逐项审议。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会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赖小琼）》《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天东）》《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彭义）》。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科学、规范、有效地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指标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47.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84.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53.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9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0,108.8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025.3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7.69%。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决策，程序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5/2/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5/5/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5/9/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豁免其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2025/1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核心技术人员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监高的除外）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议案
2025/1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5/1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员工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会，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5/3/1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25/6/2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10/9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豁免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025/11/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2025 年度，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非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 3 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

东会、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25 年度，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核心技术人员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监高的除外）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任职后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 年，董事会将坚持以战略引领为核心，紧密围绕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科学研判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趋势，明确年度发展的总体目标、关键任务与核心指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与决策机制，全面提升董事会战略决策的科学性、风险管控的有效性以及对管理层的监督效能，加强内控建设。

董事会将持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及时、全面地掌握公司重要动态。我们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多元平台与方式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提升运营透明度与规范化水平，巩固市场信任。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